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潘肇英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3人,代表股份345,539,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0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34,273,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381%。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34,273,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38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8人,代表股份11,266,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08%。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置换部分债权重组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5,432,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9%;反对97,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669,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9%;反对97,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0%;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李庆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45,131,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8%;反对98,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309,8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368,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29%;反对98,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2%;弃权309,8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5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6,671.40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2,252.01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涉案金额(元) | 案件进展 |
|---|---|---|---|---|---|---|
| 1 | 2025/12/6 |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饶恒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11,386,432.60 | 一审 |
| 2 | 2025/12/15 | 王建彬 |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 10,861,717.38 | 一审 |
| 3 | 2025/12/18 | 张晓军 |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 10,270,485.31 | 一审 |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5年11月2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14件(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419.54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4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及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近日收到招标单位潮州市潮安区信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潮州市潮安区新风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新风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二)中标价:63,017,988.40元

(三)中标工期:210日历天

(四)招标人:潮州市潮安区信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

招标人:潮州市潮安区信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雷铭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注册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大岭山产业园A区工业纵二路与规划三横路交界东北侧应急产业科创服务中心306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水运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公路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公司与项目招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项目招标单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金额为6,301.80万元,中标上述项目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上述项目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800号

致: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并于2025年12月1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会通知》。该《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15:00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潘肇英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5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45,539,5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3089%,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4,273,0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538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8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66,4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0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5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0,776,5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372%。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置换部分债权重组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5,432,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9%;反对97,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0,669,1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9%;反对97,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0%;弃权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增补李庆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5,131,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8%;反对98,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309,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0,368,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29%;反对98,5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2%;弃权309,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9%。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兰志伟
经办律师(签字):戎魏魏
黄路阳
本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33层,邮编:510623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67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奥博")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3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270,197股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584,196.6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655,501.9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4,928,694.7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月6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22SZAA20002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 | 32,057.68 | 32,057.68 |
| 2 |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15,208.91 | 10,287.43 |
| 3 |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 | 21,226.283 | 7,096.70 |
| 4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14,129.58 |
| 5 | 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4,921.48 |
| 合计 | | 68,492.87 | 68,492.87 |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22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上述投资品种不得为非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手续。

投资品种不用于以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投资使用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保荐人对金奥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66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奥博")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能够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品种为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各项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该等投资额度可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4、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投资使用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均为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投资理财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并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能够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品种为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各项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该等投资额度可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4、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投资使用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均为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投资理财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并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65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董事梁金刚先生、张洪文先生、肖忠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5-106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